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4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○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5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1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○○（下稱被告）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尚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沒有傷害告訴人甲○○的意思，這是誤會，我前妻即告訴人女兒已經癱瘓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聲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本案家護聲裁定）要我離開告訴人住處，我也離開，是告訴人叫我回去照顧癱瘓的前妻，我要回去接我前妻，告訴人又不讓我接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雖辯稱乃告訴人要求其回家照顧前妻云云，然迄今未提出相關證據或對話紀錄以實其說，已難採信；況且，告訴人早於民國110年間，即以被告揚稱要殺掉前妻、告訴人為由，向原審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，經原審法院於110年8月9日核發110年度家護字第57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再因被告於111年2月間出言恫嚇告訴人，令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而聲請延長前揭保護令，嗣經原審法院核發本案家護聲裁定等情，有

01 前揭保護令、本案家護聲裁定存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3至14、
02 63頁），已徵告訴人、被告長期相處不睦，且告訴人甫因被
03 告於111年2月間出言恫嚇而心生畏怖，並聲請延長保護令，
04 告訴人豈可能於111年4月1日原審法院核發本案家護聲裁定
05 後未久之同年月23、25日要求被告返回告訴人住處？更遑論
06 被告上開辯解，核與其於原審中辯稱：因當時無家可歸，方
07 於告訴人住處附近公園流浪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2至33頁）不
08 一，益徵被告前揭辯解，實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再
09 者，被告於111年4月23日、25日屢屢在告訴人住處50公尺內
10 出沒，即已違反本案家護聲裁定之誡命，無論被告有無傷害
11 告訴人之意圖，皆無礙於被告有違反保護令之認定。至於被
12 告固聲請傳喚○○里里長、○○牛雜湯店老闆（見本院卷第
13 71頁），以證明前者曾協助調解其與告訴人間之家庭糾紛、
14 後者有提供被告愛心餐云云，然此等待證事實均與本案被告
15 有無違反保護令之構成要件無關，自無調查之必要，併予說
16 明。

17 (二)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並執前揭情詞指摘原審判決為
18 不當，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判斷之事項及採證認事職權之
19 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，重為爭辯，妄指原判決違誤，自不足
20 採。從而，本件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舒怡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25 法官 林彥成

26 法官 陳俞伶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不得上訴。

29 書記官 朱家麒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